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08)字第 770 號

主旨：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94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保管機構報酬，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，詳列如下表。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柒(0.07%)</u>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陸(0.06%)</u>之比率計算。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(0.1%)</u>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柒(0.07%)</u>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陸(0.06%)</u>之比率計算。	調降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費率標準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伍（0.15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（0.1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陸（0.06%）</u>之比率計算。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柒（0.17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（0.1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陸（0.06%）</u>之比率計算。	調降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費率標準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伍（0.15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	調降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費率標準。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	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（0.1%）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。		年百分之<u>零點壹柒（0.17%）</u>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，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（含）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（0.1%）之比率計算； 3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。	